

佛光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.11.22 107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18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有效防止本校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勞動部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設置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執行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策略與目標。
- 二、研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。
- 三、協調、建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四、研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宣導、教育與訓練。
- 五、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六、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七、考核各單位之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八、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總務長、學務長、人事室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一人。
- 三、職員代表：由總務長推薦行政及學術單位職員代表各三人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學務處推選學生二人。

委員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聘任之，期滿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為副召集人，環安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；另依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參加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之主席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 6 條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另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，由總務長及學務長推薦相關同仁擔任，以推動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環境、安全及衛生相關業務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環境保護暨 <u>職業</u> 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修改辦法名稱。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 <u>有效</u> 防止 <u>本校各場所發生</u> 職業災害，依行政院 <u>環境保護署</u> 及 <u>勞動部</u> 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設置環境保護暨 <u>職業</u> 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防止職業災害， <u>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安全</u> ，依行政院 <u>勞動部</u> 及 <u>環境保護署</u> 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1. 配合法令調整。 2. 修改條文內容。
第 <u>2</u> 條 本委員會執行任務如下： 一、擬定環境保護暨 <u>職業</u> 安全衛生策略與目標。 二、研議環境保護暨 <u>職業</u> 安全衛生相關法規。 <u>三、協調、建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</u> <u>四、研議</u> 環境保護暨 <u>職業</u> 安全衛生事項宣導、教育與訓練。 <u>五、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</u> <u>六、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</u> <u>七、考核各單位之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</u> <u>八、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</u> <u>九、其他有關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。</u>	第 <u>2</u> 條 本委員會執行任務如下： 一、擬定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策略與目標。 二、研議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相關法規。 <u>三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項</u> 宣導、教育與訓練。 <u>四、規劃、督導實驗場所及實習工廠安全衛生有關事宜。</u> <u>五、校園污染行為之防治、監測與管制。</u> <u>六、其他有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相關事宜。</u>	1. 配合組織調整。 2. 修改條文內容。 3. 調整調序。 4. 新增第三、五、六、七及八款。 5. 原條文第四及五款任務屬性納入本委員會較為不適宜，故建議宜刪除。
第 <u>3</u> 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及代表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總務長、學務長、 <u>人事室主任</u> 及通識教	第 <u>3</u> 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及代表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總務長、學務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	配合組織調整新增人事室主任。

<p>育中心主任。</p> <p>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</p> <p>三、職員代表：由總務長推薦行政及學術單位職員代表各三人。</p> <p>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學務處推選代表二人。</p> <p>本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聘任之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	<p>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</p> <p>三、職員代表：由總務長推薦行政及學術單位職員代表各三人。</p> <p>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學務處推選代表二人。</p> <p>本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聘任之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	
<p>第 6 條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另設環境保護暨<u>職業</u>安全衛生工作小組，由總務長及學務長推薦相關同仁擔任，以推動環境<u>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環境</u>、安全及衛生相關業務。</p>	<p>第 6 條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另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小組，由總務長及學務長推薦相關同仁擔任，以推動環境、安全及衛生相關業務。</p>	<p>配合組織調整，新增條文內容。</p>